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持有公司 46.69%股份的控股股东梁建华向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临时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向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并由桑锐电子提供反担保，桑锐电子的其他股东孟繁鼎同时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担保期限为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因桑锐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实际需要，本次为桑锐电子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期限拟变更为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公司担保期限的变更，将有助于提高桑锐电子的融资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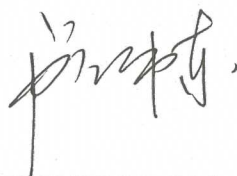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召集人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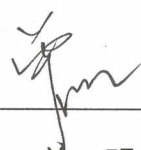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18年7月30日